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7-12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立群先生、李坚先生、雷雨先生、谢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王立群先生为董事长；选举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林杰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施天涛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存慧先生、施天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海峰先生、刘毅先生、张宇先生、朱宏展先生、罗茁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张宇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军飞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届满离任后，张宇先生、罗茁先生、冯军飞先生不在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张海峰先生、刘毅先生、朱宏展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宇先生、罗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 4,263,726 股，持股比例 2.74%，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3,266 股，持股比例 0.9%，朱宏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1,996 股，持股比例 0.54%。张海峰先生、刘毅先生、朱宏展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军飞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8,000 股，届满离任后，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原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施天涛先生，原董事张海峰先生、刘毅先生、张宇先生、朱宏展先生、罗茁先生，原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张宇先生，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军飞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几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